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卫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